

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申請須知 (115.09.21.啟用)

- 保險對象：保校參加學保學生(含休學者、延修生仍有繼續繳納學生平安保險費)。
-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給付範圍請見學生平安保險保障內容。
- 申請理賠者請檢附：
 1. 申請書(內含理賠申請書、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、同意調查授權聲明書)
 2. 診斷證明書正本
 3.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影印本(需蓋醫院與正本相符章)
 4. 骨折申請給付者請檢附 X 光片
 5. 存摺影本
 6.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(休學生、延修生請提供收據影印本)
 7. 事故當學期之學雜費繳費證明單
 8. 當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外籍生、僑生申請理賠請檢附居留證影本
 9. 未滿 18 歲，需有法定代理人簽名，**須檢附「事故者與法定代理人之關係證明文件」【如學生及法代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】請參考「申請理賠給付時應檢附之文件」**
 10. 如是車禍事故，請附事故三聯單

小叮嚀：

- (1) 若同一事故傷害需繼續治療，建議治療至一療程後再開立診斷書，並請醫師註明回診時間。若無需要再返診追蹤，則可當次就開立診斷書，以免日後需再掛號開立診斷書。
 - (2) 在不同醫療院所治療，需分別開立就診醫院之診斷書，但給付已一份為限。
- 事故發生日起 2 年內均可提出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，逾期失效將無法申請理賠。
 - 學生平安保險理賠申請文由健康中心統一收件，每周五送件給保險公司。
諮詢電話：遠雄人壽服務專員 02-27583099 轉 1517 詩嫻小姐
電子郵件：silver_huang@fglife.com.tw

健康中心 07-8060505 #19101 #19103